

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爰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，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具外包裝及容器之化粧品應標示事項。(第二點)
- 三、規範標示字體大小之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規範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，得於標籤、仿單或其他方式刊載應標示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規範化粧品中成分應使用國際通用名稱。(第五點)
- 六、規範化粧品中色素成分之命名方式。(第六點)
- 七、規範化粧品中香精或香料成分之標示方式。(第七點)
- 八、規範化粧品之成分名稱應由含量高至低排列標示。(第八點)
- 九、規範彩粧系列產品之色素標示方式。(第九點)
- 十、規範化粧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之標示方式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，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上。(第十一點)

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規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「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為本規定之訂定依據，爰予明定。
二、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。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，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，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。	定明具外包裝及容器之化粧品應標示事項。
三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： （一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800 g 或 8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.0 mm。 （二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800 g 或 800 mL 大於300 g 或 3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6 mm。 （三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（含）300 g 或 3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2 mm。	定明標示之字體大小相關規定。
四、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者，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標示之事項，應標示於標籤、仿單、卡片、吊牌或說明書。 前項產品之外包裝、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下列各款事項： （一）品名。 （二）用途。 （三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。 （四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	定明應標示事項得標示於標籤、仿單、卡片、吊牌或說明書之情形。

五、全成分名稱，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(INCI)、中華藥典、美國藥典 (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) 或歐洲藥典 (European Pharmacopoeia)，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。	定明全成分標示應參考之公定書或藥典。
六、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 (CI) 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。	定明色素得參考之命名法。
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	定明香精及香料之標示方式。
八、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（淨重或容量），由高至低排列標示。但成分屬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： （一）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。 （二）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。	配合實務及參考歐盟、美國及東協等國際化粧品標示管理規定訂之。
九、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；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下列字樣之一而為標示： （一）+ \ - 。 （二）may contain 。 （三）可能加入之色素。	定明彩粧系列產品其加入色素之標示方式。
十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標示事項，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、打印等方式，標示於外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之上。 前項標示之期日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，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。	配合實務及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點。
十一、前點第一項以標籤為之者，其所有	本點規定標示項目以標籤黏貼方式者，不

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，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，不得分別為之。	得以多個標籤為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